

THE PRACTICE OF CHINA  
INDIVIDUAL INCOME TAX  
The Taxpayers' Guide 2019

中国个人所得税实务  
纳税人指引 2019

张玉峰 ©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THE PRACTICE OF CHINA INDIVIDUAL INCOME TAX

The Taxpayers' Guide 2019

## 中国个人所得税实务

纳税人指引 2019

张玉峰 ©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个人所得税实务：纳税人指引/张玉峰编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9. 4

ISBN 978 - 7 - 5095 - 8929 - 8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个人所得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F812. 42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2444 号

责任编辑：樊 闽

责任校对：唐 堂

封面设计：构远设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8191537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29 印张 475 000 字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5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8929 - 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这是中国于1980年9月个人所得税立法以来的第七次修正，标志着在建立综合与分类个人所得税制上迈出关键一步。对于国家和个人而言，是一次收入分配的重要调整，也是一场征管模式的重大变革。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直接关系亿万百姓的切身利益，与人民群众的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很高。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共征集意见超13万条，充分体现社会对个税立法的重点关注、积极参与。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已确立了主体税种的地位，在西方国家被称为“罗宾汉”税种。英国是开征个人所得税最早的国家，1799年英国为了筹措对法战争费用创设了个人所得税，1874年成为英国一个固定的税种。此后，西方各国相继效仿开征个人所得税。1808年德国为筹措对法战争赔款开征个人所得税。1862年美国由于南北战争的军费需要，经国会同意战时开征所得税。1913年5月，美国公布宪法修正案，确定国会有权对任何来源的所得课征税收。在美国总统威尔逊的支持下，当年底国会通过个人所得税法。

中国试行个人所得税始于清末，1909年清政府曾草拟《所得税章程》，内含个人所得税内容，不过未能实行。为应对日本侵华，1936年7月国民党立法院通过《所得税暂行条例》，先后对薪给报酬所得、公债利息所得、营利事业所得等开征个人所得税。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涉及对个人所得征税的有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和薪给报酬所得税等，但一直没有开征。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取得重大成就，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日益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同时，也面临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的问题。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体现社会公平，扩大聚财渠道、增加财政收入，增强纳税意识、树立义务观念等三方面作用更加凸显。2018年，中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达13872亿元，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为8.16%，成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之后的第三大税种。

2018年新个人所得税法，政策调整规模大，涉及人群广，减税力度强，主要有以下新变化：

### 一、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包括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5项所得，仍实行分类计算个人所得税。

### 二、实施三重减税联动的“组合拳”

主要是提高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俗称起征点）+ 设立了6项专项附加扣除 + 扩大中低档税率级距，总体上使纳税人负担下降明显，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受益较多。

1. 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考虑到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6万元/年（5000元/月），纳税人占城镇就业人员的比例由现在的44%降至15%，月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纳税人税负可降低50%以上，是实实在在的减税。2019年1月17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指出，从2018年10月1日起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施



行3个月，减税约1000亿元，7000多万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无须再缴税。

2. 设立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支出扣除。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基本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专项附加扣除将使纳税人进一步减轻个税负担。当前，中国大部分家庭面临教育、养老、看病、住房等方面的支出压力，将这些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支出，合理纳入个人所得税抵扣范围，有利于惠民生、增民利，有利于促进民生改善、增进社会和谐。

3. 明确税率和调整优化部分税率级距。明确综合所得适用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综合所得税率扩大3%、10%、20%等前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70%计算，相当于打了五六折，即100元的收入，只按56元计算个人所得税。由于以上调整，纳税人能够享受到减税红利。

### 三、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

此次个税改革推出6个制度创新，包括自行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识别号、反避税条款、部门信息共享、部门协同管理和纳税信用运用，必将更深层次地嵌入平常百姓生活。其中，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规定，新个人所得税法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税务机关做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在2018年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之后，通过个税改革，税务部门将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都是一个全新的变化、全新的挑战。

为学以致用，切实维护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本书依据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相关法规政策，以纳税人关注的个税热点为主线，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辅以金税故事、实例解析、个税纵横等可读性内容，系统梳理最新、最全、最实用的税收政策，编写专业权威、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税收指引，帮助广大纳税人了解掌握税法、履行纳税义务、合理税收负担。

本书政策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16日，实际执行中请以最新个人所得税政策为准。由于时间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意见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372703653@qq.com）等方式进行留言。

国家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

致敬 奋斗在美好生活向往中的中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张玉峰

己亥年初春于北京玉渊潭畔

2019年3月



第2章

改革红利——享受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 / 63

14. 什么是基本减除费用（起征点）？ / 65
15. 专项扣除有哪些，如何扣除？ / 68
16. 新增了专项附加扣除，主要有哪些内容？ / 74
17. 我有一个孩子，如何享受子女教育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76
18. 我正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何享受继续教育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79
19. 一家三口身体健康，仅发生医药费支出 2000 元，如何享受大病医疗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82
20. 我在建设银行贷款购买了北京的首套住房，每月贷款利息支出 5000 元，如何享受住房贷款利息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85
21. 为方便上班，我在企业附近租房，每月租金支出 5000 元，如何享受住房租金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88
22. 我家里兄弟姊妹 4 人，老父母健在，均年满 60 岁，如何享受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93
23. 如何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 95
24.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扣除？ / 98
25.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支出如何扣除？ / 103
26.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如何扣除？ / 107
27. 个人捐赠如何扣除？ / 113

第3章

税收优惠——在公平与效率间的选择 / 115

28. 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19
29. 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25
3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26
3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37
32. 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38

- 33. 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42
- 34.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 144
- 35. 自从李克强总理在 2014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后,双创工作吸引各方积极参与,咨询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的税收政策有哪些? / 148
- 36. 个人无偿受赠房屋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54
- 37.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税政策有哪些? / 156
- 38.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有哪些? / 157
- 39. 股票、基金的个税政策有哪些? / 160
- 40. 科技成果转化的个税政策有哪些? / 168
- 41. 易地扶贫搬迁的税收政策有哪些? / 171
- 42. 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 173

**第4章****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 181****(一) 工资、薪金所得**

- 43. 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范围? / 183
- 44. 工资、薪金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88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45. 劳务报酬所得的征税范围? / 192
- 46. 劳务报酬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95

**(三) 稿酬所得**

- 47. 稿酬所得的征税范围? / 198
- 48. 稿酬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0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49.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征税范围? / 202
- 5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4

**(五)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51. 综合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5
- 52.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如何抵免计算应纳税额? / 209

第5章

分类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 213

(一) 经营所得

- 53. 经营所得的征税范围? / 216
- 54. 经营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221

(二)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5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征税范围? / 224
- 5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233

(三) 财产租赁所得

- 57. 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 / 235
- 58. 财产租赁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238

(四) 财产转让所得

- 59. 财产转让所得的征税范围? / 240
- 60. 财产转让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252

(五) 偶然所得

- 61. 偶然所得的征税范围? / 255
- 62. 偶然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258

第6章

勤劳守法致富——特定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 / 259

- 63. 影视业演职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 262
- 64. 律师事务所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 267
- 65. 个人从事医疗服务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 272
- 66.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 274
- 67. 广告业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 278
- 68. 机动出租车驾驶员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 281
- 69. 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 284
- 70.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 292
- 71. 军队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哪些? / 302



## 第7章

## 税收管辖——非居民个人的个人所得税 / 307

- 72. 非居民个人的纳税义务如何判定? / 309
- 73. 在中国境内的工作期间如何计算? / 312
- 74. 什么是90天和满六年纳税规则? / 314
- 75.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 317
- 76. 无住所个人各项所得的计税方法是什么? / 321
- 77. 中国对无住所个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个税政策有哪些? / 329
- 78. 无住所个人如何适用中国签订的税收条约及协定? / 333
- 79. 往来内地与香港、澳门跨境工作个人受雇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344
- 80. 中国对无住所个人如何进行税收征管? / 347

## 第8章

## 他山之石——个人所得税税制国际比较 / 351

- 81.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 354
- 82. 亚洲等周边国家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 358
- 83. 金砖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 361
- 84. 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趋势 / 366

## 附录

-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375
-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79
- 附录3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 384
- 附录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 388
- 附录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392
- 附录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 395
- 附录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 / 398
- 附录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 / 399

附录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 400

附录 10 中国签订的税收条约及协定 / 432

附录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 / 441

参考文献 / 451



## 第1章

# 我是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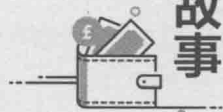
——明明白白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

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

——《尚书·禹贡》



## “晒一晒工资条！” 这里藏着中国人“富起来”的秘密

---

2018年国庆节后，中国的社交平台兴起一轮“晒10月份工资条”的小高潮。许多纳税人计算着少缴的个税，津津乐道享受的个人所得税“红包”。

某税务师事务所张弛感慨：“我是1980年大学毕业国家分配参加工作，第一年的月工资是45元，第二年涨到了57元。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职工月平均工资才60多元，收入能达到800元的人是凤毛麟角，真正缴个税的多是在华工作的外国人。”

1992年后，中国掀起新一轮下海创业潮。“1993年，我被派往国外事务所，年薪上万元，平生第一次缴纳了个税。”张弛回忆，“此后我放弃‘铁饭碗’，进入税务师事务所成为合伙人，收入不断增长，个税越缴越多。”

“随着中国经济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个税改革驶入快车道。起征点（注：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密集调整，从2006年的每月1600元，2008年的2000元，2011年的3500元，到如今的5000元。”张弛感叹道，“我始终是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为国家税收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在我人生的黄金时代，恰逢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张弛直言很幸运，“个税改革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可以说，个税的改革史就是中国人‘富起来’的历史，工资条上收入的增长就是生动写照。作为一名纳税人，期望自己享受到更多、更大的改革红利！”



## ① 中国公民童虎：

# 在中国，谁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税务顾问张弛：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8年修正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涉及亿量级个人（自然人）、千万户扣缴义务人的切身利益，“税感”非常强烈。

在全国人大立法的法律中，2011年修正的《个人所得税法（草案）》征求意见超23万条，创人大单项立法征求意见数量之最。2018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超过13万条。人大开门立法，民意热情汹涌，充分显示社会大众对个税的高度重视，也折射出中国纳税人纳税意识的提高。

近期，涉及个税的新闻报道，获得亿万纳税人的密切关注。如新闻“个人所得税改革首个申报期运行平稳：账本‘盘点’显现亮点既促公平又添动

力”，微博浏览总量超过3亿人次，讨论量超过2.4万条。此后，涉及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报道，众说纷纭，一石激起千层浪。个税舆论反映社情民意，不可不察。

作为每个人，我们要知道谁是个所得税的纳税人？个税纳税人又是如何划分的？

## 1.1 税法的概念

中国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通俗地说个税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外国人，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或不满183天的外籍人员、华侨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等。中国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由于具有自然人性质，也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1.2 纳税人的划分

为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以居民身份的确定为标准，中国采用国际上常用的住所标准、居住时间标准，将个税纳税人划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见表1-1）。

表1-1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比较表

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		纳税人分类	纳税范围	备注
	有住所	居民个人	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无住所	一个纳税年度内，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居民个人		
无住所	一个纳税年度内，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	非居民个人	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 1. 关于住所标准。

目前，中国税法采用的住所标准是习惯性住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因此，习